附件3

**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**

人社 字〔 〕第 号

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单位（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居民身份号码：

你单位（你）因存在

行为，于 年 月 日被本行政机关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现列入期限已满1年。

经本行政机关复核，你单位（你）已于 年 月 日改正了违法行为，且被列入期间未再次发生《吉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，本行政机关决定于

年 月 日将你单位（你）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。

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）

年 月 日